

最高獎金10萬元!

2024

扶創盃

全國青少年

智慧商務創業創新競賽

活動日期: 7/22 ~ 11/03

競賽簡章



主辦單位

Rotary
台北圓山扶輪社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指導單位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協辦單位

Regent
晶華酒店

一、活動宗旨與目標

隨著AI技術的快速發展和應用，許多傳統職業的需求和性質正在發生顯著變化，即將步入職場的年輕學子如何面對未來職業生涯的不確定性是個非常重要的課題。這是一個挑戰，也是一個機遇。

(一) 活動宗旨：

本次競賽旨在透過扶輪社友、創業投資人以及AI專家對行業的洞察與指導，為學生提供一個學習和探索的機會，幫助他們對未來的職場或創業道路有更清晰的思考與方向。

(二) 活動目標：

本活動目標主要讓學生了解AI技術帶來的行業變革，並引導他們如何在這個變革中找到自己的定位，並以經營公司的思維來規劃和經營自己的職業生涯。本次競賽通知一系列的講座、工作坊與實際的創業者分享，讓學生有機會與來自不同領域的專家和業界領袖直接交流，從而獲得寶貴的經驗。我們鼓勵學生從以下面向進行思考和探索：

1. **自我認知與定位：**從選題中了解自己興趣、強項和價值觀，並根據這些因素在AI時代中找到合適的職業方向。
2. **終身學習的態度：**鼓勵學生建立終身學習的觀念，不斷更新自己的知識技能，以適應快速變化的工作環境。
3. **創新與創業思維：**培養學生的創新意識和創業思維，鼓勵他們思考如何利用AI技術解決實際問題或創造新的商業機會。

(三) 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2. **主辦單位：**台北圓山扶輪社、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3. **協辦單位：**台北晶華酒店

二、競賽主題與參賽資格

(一) 參賽資格：

1. 每隊以國內外高中、大學、碩士在學學生含應屆畢業生(碩士在職專班除外)為主，不限科系、對主題有興趣者皆可組隊報名參加；每隊可有社會人士參加(一位為上限)。
2. 每隊隊員至少2人，最多6人(不含指導老師)，不得跨隊參加。
3. 參賽名單送出後不得臨時更換隊員。
4. 由主辦單位決定最終入選組數，並有權審核報名參賽者資格。

(二) 競賽主題：

比賽隊伍由主題分類中選擇適合的創業題目作為該隊的主題，參賽隊伍需針對該主題分析目標客群之真實需求及具體的解決方案，思考如果根據該解決方案成立公司後，應提供什麼樣的產品或服務來滿足目標客戶需求，並為該解決方案制定產品/服務之商業計畫書，最後向投資人進行商業簡報，吸引並說服投資人願意投資其產品/服務。

三、競賽規則與獎項

主題一 電子商務與 數位行銷	主題二 智慧金融與 投資科技	主題三 企業管理與 商業智慧應用	主題四 教育科技與 線上學習
品牌體驗與內容行銷 行動行銷 電子商務行銷 網路社群與影響力行銷 個性化推薦系統 顧客行為分析與預測 AR/VR在線上購物體驗的應用 其它符合本大類之主題	AI理財助手 區塊鏈在金融業的應用 股價預測 AI分析解盤 數位貨幣與支付系統創新 投資組合最佳化工具 風險管理與評估工具 金融智慧客服 金融反詐騙解決方案 其它符合本大類之主題	數據驅動的決策支持系統 庫存管理預測分析 員工績效與人力資源最佳化工具 智能合約在供應鏈管理中的應用 客戶關係管理(CRM)創新解決方案 競品情報分析工具 財務報告與分析自動化 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創新 商業流程自動化(BPA) 智慧辦公室管理系統 其它符合本大類之主題	個性化學習平台 AI輔助語言學習工具 虛擬實境(VR)與擴增實境(AR) 在教育中的應用 學習管理系統(LMS)的創新 學生績效追蹤與分析 在線考試與認證平台 教育內容自動化生成 教育遊戲與學習應用 其它符合本大類之主題

(一) 活動時程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活動報名		初選階段		決選時刻	
<u>7/26(五)</u> 開放報名		<u>10/13(日)</u> 晚上23:59 報名截止	<u>10/16(三)</u> 初審入選 名單公布	<u>10/25(五)</u> 決賽簡報 繳交	<u>10/26(六)</u> 決賽Pitch 暨頒獎典禮
線上工作坊		團隊輔導			
<u>8/31(六)-10/15(二)</u> 講師分享 創新創業知識		<u>10/16(三)-10/24(四)</u> 業師輔導 修正與優化作品			

本活動時程詳細說明如下：

階段	時程	說明
活動報名	7/26(五) - 10/13(日) 晚上23:59前	採線上報名方式，期限截止後不得新增或變更報名資料，如發現資料不完整，即取消參賽資格，不另行通知。
線上工作坊	8/31(六) - 10/15(二)	邀請講師進行線上及實體工作坊，分享創新創業所需的商業、科技、管理相關知識。
初審入選 名單公布	10/16(三)	公告於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官網及獎金獵人官網，並另以Email通知入選團隊。
團隊輔導	10/16(三) - 10/24(四)	入選團隊可與競賽輔導業師群進行一對一專業指導，於決賽前進行作品修正與優化。
決賽簡報繳交	10/25(五) 晚上23:59前	逾期不予件。
決賽Pitch 暨頒獎典禮	10/26(六)	每組上台時間10分鐘(簡報6分鐘，問答4分鐘)，時間地點將以Email通知，決賽三天後得獎名單將公告於活動官網。

※活動官網連結：使用獎金獵人平台

※主辦單位依活動實際執行狀況，保有時程和內容調整及異動之權利。

(二) 競賽評選方式

賽程	繳交資料	評分標準
初賽	1. 計畫書 2. Demo影片(建議3-5分鐘)	1. 用戶需求與計畫可行性：35% 2. 創新性與市場潛力：30% 3. 團隊執行能力：20% 4. 用戶體驗與產品設計能力：15%
決賽	1. 計畫書 2. 簡報投影片	1. 解決方案原型設計實作能力：30% 2. 創新性與市場潛力：40% 3. 團隊執行能力：15% 4. Q&A：15%

(三) 競賽獎項

名次	獎項
冠軍(一名)	獎金10萬元、名次獎狀
優選(五名)	獎金3萬元、獎狀
佳作(十名)	獎金5000元、獎狀
台北晶華酒店特別獎(一名)	台北晶華酒店住宿券含早餐(價值2萬2千元)、獎狀
進入決賽隊伍	決賽入圍證明

※競技競賽獎金扣繳規定如下：

1. 獲獎人為國內居住的個人，或在國內有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其中獎的獎金或給與，若給付金額超過 \$20,000元者需扣繳，按給付金額扣10%，但應扣稅額未達 \$2,000元者免予扣繳。
2. 獲獎人為非國內居住的個人，或在國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一律按給付金額扣取20%。
3. 獲獎獎金將扣除規定之稅額及匯款手續費後，為實際獲得獎金。

四、重要注意事項

- (一) 參賽團隊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報名參賽資料、文字、照片、圖表、肖像、聲音、影片等），均應保證正確並與報名資料相符，不得涉及抄襲、剽竊、仿冒、翻拍、轉貼、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且須符合現行法令及遵守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亦無侵害他人其他權益之情事，如有文件及資料有不全、偽造或不實者，或違反本活動辦法及其他影響本活動公平性行為，經查證屬實，將由參賽公司及其成員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並取消其參賽資格。如有得獎，將追回獎項、獎金及各項獎勵項目。
- (二) 參賽團隊所提供之各參賽資料之著作權，均歸屬參賽團隊或其成員所有，但參賽團隊及其成員知悉並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可將參賽公司所提供各項資料之全部或一部，進行公開發表、公開展示、重製、編輯、改作、散布、公開傳輸及播映等行為，並得以現在及未來發展之任何形式、方法、媒介、語言版本自由使用，且得製作發行任何衍生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個別或集結成實體書籍報刊或電子數位出版品正式發行或供網站瀏覽、傳輸、下載等形式）。參賽團隊及其成員並同意對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永久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 參賽團隊使用「非原創素材」時，應註明使用之素材來源，包括圖片（註明圖像光碟出版者、圖庫版權商、攝影者、出版商等）、音樂（註明音樂詞、曲作者、編曲者、演唱人、歌名及唱片發行公司）等相關資料。
- (四) 競賽主辦單位具檢視競賽各項目資料之權利。
- (五) 參賽團隊不得違反競賽規定，所提交之創業項目相關資料不得存在抄襲、盜用等不法現象，一經發現，即取消參賽資格。參賽項目涉及版權糾紛者，由參賽團隊自行承擔一切責任。
- (六) 進入決賽的團隊需先繳交獎金分配表。主辦單位與協辦單位不涉入參賽團隊之獎金或權益分配，若有任何獎金相關爭執疑問，應由參賽團隊自行處理，主辦單位與協辦單位不負相關責任。
- (七) 參賽團隊未經主辦單位、協辦單位及其他參賽團隊之所有成員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活動之權利與義務。

- (八) 參賽團隊於本活動所提供之參賽資料均不退回，請自行保留原始檔案備查。
- (九) 參賽團隊須尊重評審之決議，且不得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評審及評審程序之情事。
- (十)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團隊及其成員所送出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團隊及其成員亦不得因此異議。
- (十一) 為記錄本活動相關內容，參賽團隊及其成員同意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有權拍攝（包括但不限於拍攝照片、側錄平面、動態花絮、平面及動態專訪等拍攝成果），或請參賽公司及其成員提供 相關照片及動態影像。參賽團隊及所有成員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及其關係企業，作為本活動舉辦、行銷宣傳推廣活動或進行結案報告等目的範圍內，進行公開發表、公開展示、重製、編輯、改作、散布、公開傳輸及播映等行為。參賽團隊及其成員同意永久不行使肖像權或其他類似之人格權。
- (十二) 本活動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而更改相關內容及辦法，或有未盡之事宜，除依法律有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將保留修改活動辦法、獎項內容與入選資格之權利，無須事前通知，僅於合理時間內儘速公布相關訊息於本活動相關網站。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並有權對賽程及本活動所有事宜作解釋、異動、補充、裁決等相對應之調整或終止競賽。
- (十三) 參賽團隊完全本著自願原則參加本次競賽，均視為認同且願遵守本活動辦法及公告之相關規定，如對競賽有異議，主辦單位保留進一步補充本次競賽規定之意見及最後決定與解釋之權利。
- (十四) 此辦法之法律準據依中華民國法律。因本活動及辦法所生之任何爭議，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聯絡方式

聯絡窗口：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主任施權峰、創新育成中心專案經理涂立薇

連絡電話：02-23226352、03-4506333分機8202

電子信箱：cfshih@ntub.edu.tw、rebecca.tu@ntub.edu.tw

活動官網：<https://contest.bhuntr.com/tw/413sfc0mbv4si0foe5/home/>